

「外來種就地正法」我們的車子一進到農場的入口，
赫然見到一個立牌寫著這樣的文字，
殺氣蠻重的，有點可怕。

新公園主義： 內惟埤公園的八項主張

在美術史，上一個世紀可以說是藝術運動的世紀，這些藝術運動往往利用著自身的「主義」或「宣言」，來界定或說明自身的內涵，也宣告著一種新的藝術樣態的發生。在內惟埤這幾年我們也發起了一個運動稱「新公園運

動」，我們也想將我們對公園的思考、想法對外宣告，好讓民衆對內惟埤這樣的公園有一個不同的認知，或發展出一些不同於一般公園的使用習慣，甚至產生一股新的影響力。以下就是我們的主張：





主張一、內惟埤公園展現一種藝術性格

內惟埤是一個經由美術館管轄的公園，宿命裡它具有了藝術的性格，為了讓民衆於自然中體驗藝術品，美術館的展場也就一路地延伸到公園中。戶外的雕塑作品從早期兩屆（1991、1995）創作營的15件戶外作品，與近幾年來陸續設置的13件，以及96年推出的南島當代藝術計畫的12件，目前整個園區共有40件戶外大型作品，如大家所知的園區早已成為一個大型雕塑品的展示場。

在這樣自然的場域中策劃展覽，設置作品，讓民衆參觀的行為不用進到美術館即可發生，讓藝術品融入民衆晨間的慢跑，或是午後的散步中，內惟埤公園有著一份特殊的藝術性格。

主張二、重視荒野，讓自然在此演替

荒野是大自然的特性，瞭解荒野的道理，與荒野相處，是我們在內惟埤公園裡想要與民衆溝通的一個重要觀念。內惟埤公園在規劃之中，即融入了「荒野」的概念，期望可以將人的活動空間與其他生物的活動空間進行若干的區隔，在這些「密林自然演替」的空間裡不鼓勵「人」的行為，特別是不必要的除草、除蟲、施肥，更別說讓民衆進出與活動。

所以要請大家一起來，讓自然有一個呼吸的空間，免於遭受人類的過多的驚擾，讓一些野生的動植物可以在這些區域繁衍生長。

主張三、免去不必要的燈光，我們不是唯一的居住者

來到內惟埤公園的人們，有人投書，也很多人好奇的探問。為什麼公園裡的許多的區域光線這麼暗？死角這麼多？在夜裡顯得這麼不

安全！為何不架設更多的燈光？如果我們的思維僅認為公園屬於你我，人類，這樣的物種所有，這種想法是可以被理解的。

但！我們是不是漏了什麼？誰是內惟埤公園真正的「居民」？誰與這一塊土地朝夕相處，甚至是生於斯、長於斯的「原住民」。是人工湖裡忙進忙出的紅冠水雞？刺桐枯枝上啄來啄去，發聲邀請新娘的五色鳥？水岸邊聚精會神，等待魚兒閃神就準備俯衝的夜鷺？每天殷勤地飛來探望台灣欒樹，思念著赤緣椿象的赤腹腰燕；還是依著土穴，夜裡上來換口氣的蚯蚓？亦或是令小朋友尖叫不已，從老茄苳樹上懸著絲努力上爬的毛毛蟲？

我們把沒必要的燈光不去設置，保留給昆蟲、鳥類等園區裡的生物棲息。除了人活動的範圍外，讓自然可以休息，因為園區不是只有人類在居住呀！

主張四、尊重落葉，培養觀照、等待與尊重自然循環的力量

在內惟埤公園裡，我們有龐大的落葉量，除了一定的區域落葉必須清除之外，其他較屬自然的空間，我們想保留，就像我們把沒必要的燈光不去設置一樣。

我們在城市裡特別要宣揚一種「落葉的意識」。

所謂的「落葉意識」是一種觀照力，可以洞見人類以外生物的存在。

它也是一種尊重的態度，尊重一朵朵殘花、一片片落葉得以兀自地從樹上飄下的權力。尊重它的腐朽、殘敗，以及它得以灰飛湮滅！

更是一種等待的心情，等待一層層的落葉與枯枝積累夠厚；等待著微生物的分解運作，讓落葉得以腐爛；等待蚯蚓將土壤團塊的搬運；等待著土壤裡的昆蟲寶寶可以依靠著腐殖

的落葉為食，慢慢的長大成蟲。

落葉、枯枝、甲蟲、蚯蚓、老鼠、蜥蜴、蛇類都是自然的一部份，人類以自我的意識加予區別，這是垃圾、這是廢枝、這是害蟲、這是益蟲。

人類總是對自然的殘敗現象，無法正視；就像人們面對自身的年華日漸老去，死亡日趨屆臨，總是最難以忍受與接納！

主張五、保留枯木，木之死也，蟲、鳥之生

早期園區中如有樹木枯死，就會有民衆反應，園區的配合廠商也習慣性一律將其伐除，清運，以致園區中樹與草翠綠一片，直到兩年前，與高雄濕地聯盟的伙伴交流，發現他們經營的洲仔濕地，原無枯木，還特別由他處運來大型枯木、枯枝予以「種植」，且告知枯木對鳥類的重要性。

枯木可以是鳥類的食物來源，因為木頭的逐漸腐朽而有各樣的蟲子居住，或以木為食，而鳥類就會以蟲為食，甚至以枯木為家，可見枯木在自然生態的食物鏈中扮演著極其重要的角色，也難怪洲仔的志工朋友們願意大費周章的「種植」枯木與枯枝。

主張六、停止儀式性的放生，少去對本土物種的侵害

放生是台灣宗教界中普遍的現象之一，原本講求的是對衆生悲憫之情，發乎自然的舉動，「放生」無非是要讓生物回歸原屬的棲地或山林之中。然而儀式性的放生行為，容易違反了原初的本質，且經由商業性的生物購買，無形中助長了商人從事捕捉的行動，再者買來的放生物種，也大多是外來種或較為強勢的物種，放生後容易侵害本土物種的生存環境。

內惟埤公園中因人工湖的設置，往年也見



到放生的團體來湖邊進行儀式，我們的工作人員也常予以規勸，我們期望宣導民衆不要為了自身的「功德」，進行形式性的放生行為。如同法師所言「為了放生而捕生放生，那是殺生而不是放生。」

「買賣生命」這一件事，對人類而言雖不是什麼新鮮事，也每天都在進行，但對想要累積功德福慧之民衆而言，似乎是一件反功德的事。所以，要呼籲諸位善男子、善女子，對於儀式性的放生，要再三思！

主張七、不要錯用愛心，愛牠，就不要餵養牠

內惟埤的人工湖與濕地的設計，除了具有防災蓄洪的功能外，還具有軟化園區的作用，讓人享受到波光粼粼，水鳥親人的景象。園區中原有一些早期人們野放的綠頭鴨、番鴨、天鵝成群。近幾年因為生態環境維護良好，也有幾個紅冠水雞的家族居住當中，夜鷺、小白

鷺、中白鷺、翠鳥等也常現蹤，湖面上也常見赤腹腰燕、洋燕忙碌穿梭其間。

每每就有家長與小朋友有備而來，要不是爆米花、就是麵包、餅乾，五花八門的零食，大包小包的餵養著園區中的水鳥、鴨、鵝、魚類，來享受人與動物的親密關係，如此的渴望是可以被理解的。

這些野生動物經由人類的餵養，飽食終日，恐會產生營養過剩或有生育率大增的情形，如持續下去將嚴重影響內惟埤園區自然生產的負荷總量，漸漸會產生排遺過多，動物與人爭食或人畜接觸病菌的感染等等其他反生態的問題。

與我們鄰近柴山上的台灣獼猴，繁殖過剩，與人爭食，侵入民宅，就是一個殷鑑，目前也加強宣導中。且在九十年一月十七日市議會通過「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」，對公告的野生動物保育與維護民衆安全與健康，明令禁止直接接觸、餵食或其他危害野生動物個

體的行為，無非是要強化民衆對於野生動物的保育認知。

想請民衆再次思考人與動物相處之道，尊重生命自然演替的權力，讓自然的回歸自然，讓生物保持自行覓食的基本能力，以其自身的力量進行生命的活動與繁衍。

主張八、減法公園，減法生活

有些民衆反映，為什麼美術館園區垃



圾桶很少，讓他們都沒有辦法丟垃圾。我們看到了許多的公園，只要有垃圾桶的地方，就是垃圾滿是為患，這反映了兩個現象，一個是設置單位沒有即時處理或是人手不足，讓垃圾滿出，另外是民衆的公德心，垃圾滿了繼續丟擲。

內惟埤公園是高雄市少數的「減法公園」，公園中沒有溜滑梯、涼亭、遊戲場，沒有太多的硬鋪面，也沒有太多座椅、燈桿，因不得已才設置了石板步道，為了是行動較不便者。有的是草坡、濕地、水渠、老樹和符合南台灣氣候的本土植栽，當然在公園中除了靠近美術館區域設置有垃圾桶外，公園內並沒有太多的設施。遛狗的朋友我們也要呼籲，養成習慣隨手將狗狗留下來的東西清理，因為公園可不是您家小狗的廁所。

最後，我們想鼓勵一種「減法生活」。生

活上少一些車輛、少一些污染、少一些食物、少一些不必要的東西。或許有些不便，但我們想鼓勵民衆可以將自己製造的東西，自己帶回家。從環保的角度，少製造一些垃圾，這些垃圾包含：心靈上的、環境上的、物質上的。

就像美術史一樣，我們無法預測一個運動能持續多久，但是我們知道的是，在一個運動的發生與之後，都轉化成新時代的養分，對新公園運動我們也是這樣期待著！

注釋：

1 我從新彙整了近兩年所觀察與思考的園區內涵，先進行第一階段的整理。

2 原為〈新公園運動：內惟埤公園的八項主張〉摺頁，出版於2008年5月24日李至剛代理館長期間之館慶活動前。目前為高美館繼「花」、「蟲」、「鳥」、「樹」之後，所出版對於一般民眾溝通生態園區主張的一份摺頁。我們堅信如果我們沒有提出我們的對於園區的基本看法，民眾一定不解為何公園的經營如此的另類，無法滿足他們對於公園的期待。我們也開始對館內的志工、導覽志工，或為學校教師開始進行解說，期望讓更多的人開始瞭解，高美館對於戶外生態園區的經營理念。